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2〕02-4486号

催告书

新永运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已于2022年2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(深公积金责限〔2021〕02-19865号),履行限期已满。经查,你单位未按决定书的规定为职工沈*玲(身份证号码:513029*****7003)补缴住房公积金。现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催告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0407元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孙锡卓 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(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)